

建设工程合同

(协议书)

建设单位：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来集镇桧树亭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新密市来集镇



工程施工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建设单位）：来集镇桧树亭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施工单位）：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丙叁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

2、工程地点：新密市来集镇

3、工程内容：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李家寨涵洞口-寨门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4、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60天。经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23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小写）：409690.22 元（大写）：肆拾万玖仟陆佰玖拾元贰角贰分

2、甲方、乙方、丙方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甲、乙、丙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款，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算，新密市政府将资金拨付甲方后，甲方将工程款小写 189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支付丙方。剩余款项 220690.22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陆佰玖拾点贰贰元由乙方支付给丙方。

为了便于管理，经甲、乙、丙叁方协商，由丙方授权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来集分公司给甲方、乙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乙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来集分公司账户，账户名称：1602530104000646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钟楼支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协调内部关系，有权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丙方必须严格组织施工，服从管理，配合各种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3、施工过程中丙方应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丙方全部承担。

4、丙方应保障甲方、乙方免于承担因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索



赔、赔偿、诉讼等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其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七、施工验收

1、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2、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乙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丙方配合时，丙方应按甲方、乙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八、争议 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代表人：


丙方：(章)

代表人：



乙方：(章)
代表人：


2023年11月23日

